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宋佳芸
聯絡電話：(02)23272613
電子郵件：cysung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10700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111學年度僑務課程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從事僑務教學及研究，訂有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」，並依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，優先補助採用本會指定僑務課程內容之申請案。

二、申請補助期間為111年4月1日至30日，請依作業要點第5點檢具各項申請文件函送本會審查。

三、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及111學年度指定之僑務課程請逕至https://Course.Taiwan-World.Net下載。

四、如有相關詢問，請洽本會承辦人宋科員佳芸，電話：（02）2327-2613，電郵：cysung@ocac.gov.tw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學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06 14:21:18

國立中山大學
1110700422 111/04/06